

证券代码：300843

证券简称：胜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债券代码：123258

债券简称：胜蓝转02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>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3,704,86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转增股本。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,370,486.3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2、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3,707,46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境外机构（含 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

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6 年 5 月 2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6 年 5 月 29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横东路 225 号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朱玲妹
- 3、咨询电话：0769—81582995
- 4、传真电话：0769—81582995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